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387 号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公司”或“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民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民和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民和股份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和股份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5 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46,913,5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529,999.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672.1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0,000.00	9,047.00	13,322.68	7,625.19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17,000.00	17,000.00	13,349.46	8,327.55
合计	27,000.00	26,047.00	26,672.13	15,952.75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四、其他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